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广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前股本情况

2011年2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4号），核准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广百股份共向7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1,351,469股，新股于201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190,234,760股。

2011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234,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共计转增95,117,3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85,352,140股。

##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7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2,927,204
合 计		32,027,204

注：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2,927,204股已质押。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1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12日（因2012年3月1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为2012年3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2,02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7家；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4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7	济南北安投资有限公司	2,927,204	2,927,204
合 计		32,027,204	32,027,204

####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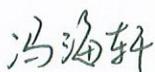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4、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汉杰

  
冯海轩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5日

